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校園微創業試驗場申請要點

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秘書室104年2月3日簽奉核定配合修正第1條
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，提供學生及校友微創業試驗，結合學生及校友創意行銷，體驗創業實習，特訂定校園微創業試驗場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全體學生及創業校友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於使用前 7 日備申請表及行銷企劃書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研發處審核後實行。

四、可申請時段：

- (一) 申請以天數計算，一天可使用時間為早上 9 點至晚上 9 點。
- (二) 一次申請以 1 個月為原則，得續申請，經審核後核定。若開工率低於一定程度時得予收回等，以活化使用率。

五、可申請地點：

學生活動中心及其他校園內經審核通過地點。

六、販售限制

- (一) 販售商品須為檢驗合格商品。
- (二) 不得販售侵犯智慧財產權商品、違反善良風俗商品及食品。
- (三) 販賣現場不得使用瓦斯爐、微波爐、電磁爐及任何會產生熱源之工具，且不得吵雜及造成環境汙染。

七、場地使用費：

試營運場地使用費採定額收取，每月 200 元。

八、成果報告：

- (一) 每個月須繳交月報告至創新創業教育中心。
- (二) 試營運結束後，試驗場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三) 試營運結束後 7 日內須將成果報告繳交至創新創業教育中心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任意懸掛旗幟與海報、違反本校規定、展售侵犯智慧財產權物品、展售違反善良風俗物品、強迫推銷、無人站櫃之情事，應立即改正，否則本校得即刻停權。
- (二) 本校場地或設施如有遭受破壞情事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(三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相關委員會決定之。

十、訂定程序：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